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资〔2025〕2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启用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对接功能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从2025年1月1日起，省财政厅全面启动全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模块对接，对接后资产验收入账等流程将发生变动。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启用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对接功能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部门（单位）抓好工作落实，尽快完成2024年度基础数据治理等工作，为做好综合财报、资产年报编报等工作打好基础。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启用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对接功能的通知》

2025年1月3日



附件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资〔2024〕316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启用资产管理 与会计核算对接功能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促进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业务环节有效贯通，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相关要求，结合前期省直部门试点开展情况，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启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模块对接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接机制

对接功能启用后，资产系统中新增的资产配置、变动、处置、

计提折旧等发生价值变动的信息，将实时推送给会计核算模块，单位完成会计核算后入账信息自动推送至资产系统，完成业务流程双向控制。资产系统与会计核算模块对接，将确保资产账与财务账数据同源，有效解决资产管理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等问题，切实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二、工作要求

（一）做好功能对接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要求，结合本次功能对接操作流程（资产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下载），指导各行政事业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全面、准确反映资产配置、使用、变动等情况，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链条。

（二）严格资产登记核算。各单位要严格做好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准确完整登记资产信息卡，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避免已取得或已处置资产不做账务处理、无形资产未按规定入账等问题。

（三）定期进行数据核对。各单位要落实资产定期盘点制度，确保资产系统信息和实际资产数据一致，做到账实相符；根据资产盘点情况，完善卡片信息，做到账卡相符；将资产系统信息与会计核算模块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账相符。各单位资产和财务工作人员要相互配合，涉及会计核算的资产管理业务应及时准确办理，确保资产相关会计核算结果与资产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四）个别高校、医院等使用自有会计核算软件进行会计核

算的单位，相关流程不作双向控制要求，但应落实政府会计准则
制度规定，同时对资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024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